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橋小字第891號

上訴人即

被告 蔡緹涵 住高雄市○○區○○○路○○○○號10樓A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信整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橋小字第8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同法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葉育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禹丞